衡环耒评〔2024〕10号

关于《耒阳市竹市至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二期工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耒阳市城农投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市竹市至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二期工程）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耒阳市城农投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投资19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8%）在衡阳市耒阳市水东江街道竹市社区至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耒阳市竹市至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公路（耒阳市竹市至哲桥公路二期工程）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起于竹市东面的双家冲，与G356（对应G356桩号K1077+100）相接，经新塘村后，在文家山附近与S214相交，经大成村、廖家冲，预留平交口与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道路相接，路线全长为7.758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13.5m，路面宽12m，涵洞共计39道，无桥梁、隧道工程，项目拆除建筑物17116m2，永久占地新增用地12.4604hm2。工程内容包含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均采购成品料，由专业运输车辆运送。路线主要控制点为：竹市、长洲、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工程其他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书》。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项目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合理设置弃渣场、表土暂存场，做好项目占地和生态破坏的补偿和恢复工程。加强公路征地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做好工程区生态景观设计，确保公路绿化景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大范围铺开施工。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本工程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土石方作业禁止大风天气进行，并采取喷洒水雾、遮盖密封运输等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敏感目标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隔声措施，施工场地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减缓工程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须有序堆存，合理回填利用，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减少弃土、弃渣占地及对植被的影响，禁止将施工废渣排入沿线溪渠、农田内。

3.切实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线路选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隔声窗、降噪绿化带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全工程道路两侧35m内禁止规划学校、医院、住宅等特殊敏感建筑物。在进行城镇居住区规划时，应参考本环境影响报告关于公路两侧噪声影响控规范围，并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确定相应的防护距离，尽量远离公路。本项目道路红线外35m之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35m之外执行2类标准；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等特殊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2类标准。

4.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路段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工程须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拆迁安置、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环境问题。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收集池，并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公路沿线日常管理，保持各事故池有效容积，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能及时收集事故废液、废水等并外运处置，禁止直排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月 日